执法机关代码：491800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 编号：常高新市监当处字〔2020〕24039号

当事人： 常州焦娇美人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1323754464A

住所：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239号天宇购物广场4幢1808室

法定代表人：焦旦红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3204211971111\*\*\*\*\*

联系电话： 139611\*\*\*\*\* 其他联系方式：

执法人员： 彭佩佩，执法证号： JSZF040\*\*\*\*\*

执法人员： 司昌凤，执法证号： JSZF040\*\*\*\*\*

你（单位）在该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gh\_b05456c473b3上宣传补肝养肾补肾阳的宣传用语，与实际情形不符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🞎警告；

🗹罚款 120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🞎当场缴纳；

🗹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江苏银行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新北区 人民政府或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 常州市新北区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 2020年 8月6日

**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**